　　罪犯陈焱，男，1969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人，住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芷江路186号14栋1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5日作出（2007）怀中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4日作出（2007）湘高法刑终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陈焱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3月4日起，2008年4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3月29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1)湘高法刑执字第34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4年1月16日经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怀中刑执字第85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6年12月30日经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10刑更1341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9年9月10日经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10刑更64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7年9月28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焱有吸毒史，自2019年9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6312分。折表扬十次，并余312分。2019年4月29日，因私改囚服，扣教育改造20分。2021年3月5日，因不符合卫生检查要求，扣教育改造10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历次履行共计10000元，本次履行8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二年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焱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